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劉惠娟

代 理 人 黃玫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1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，是記名支票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固不得背書轉讓，而不得聲請公示催告，惟無記名支票，發票人在支票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查系爭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，乃為無記名支票，其上正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然此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自得聲請公示催告。又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准予

01 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02 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
03 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
04 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05 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
06 間已於114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07 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09 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何秀玲

16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帝愛股份有限公司李湘雄	空白	陽信商業銀行三鳳分行	000021878	100,000元	114年1月31日	8840363